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34号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686号）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确认，西安市帮困助残公益慈善基金会等9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

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

2022 年度第四季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西安市帮困助残公益慈善基金会 (莲湖区)
- 2、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莲湖区)
- 3、西安市托妳济困公益慈善中心 (碑林区)
- 4、西安九九老年公寓 (高新区)
- 5、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高新区)
- 6、西安曲江老年公寓 (曲江新区)
- 7、西安市济困助学公益慈善基金会 (未央区)
- 8、西安市红太阳济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灞桥区)
- 9、西安市爱在路上公益服务中心 (周至县)

